**企业员工竞业限制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企业）

住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乙方：（员工）

住址：

身份证号码：

鉴于乙方已经（可能）知悉甲方重要商业秘密或者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精神，经充分协商一致后，共同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的制定遵循如下原则：既要防止出现针对甲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又要保证乙方依法享有的劳动权利得到实现。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诺

1、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

2、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     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     年后的次日止）都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这些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B）：

（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     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      年后的次日止）（C）都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所谓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指以下几类企业（D）：

（二）甲方承诺：

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补偿费的年支付额由下列公式求得：

C=（AI-PI）

C：竞业限制年补偿费；

AI：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三年或者最后一年从甲方获得的平均收入；

PI：乙方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后，从事其他工作实际或能够获得的收入。

补偿费的数额不得低于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基本工资。补偿费按年（月、季）支付（或在乙方离职时一次性计算付清），由乙方到甲方领取（或甲方通过银行支付、甲方通过邮局支付）。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二、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约定

（1）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1）项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E），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还甲方。公司有权对乙方给予处分。

（2）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一条（2）、（3）款所列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F）。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已经支付违约金的，应当予以扣除）。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的利润所得之积；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计算方法是：乙方从每件与违约行为直接关联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之积；

③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四）甲、乙双方确认

（1）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列各项义务，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该到期补偿费超过一个月，或者甲支付该到期补偿费的数额不足本协议规定数额的4/5的，即可视为拒绝支付）的，甲方应当一次性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G）。

（2）因甲方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而给乙方造成其他方面的直接损失，乙方有权要求获得赔偿。因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而导致的直接损失，以延迟或者未支付的价款加上延迟支付期间每日万分之四的利息来计算。

三、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五）双方商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乙方所掌握的甲方重要商业秘密已经公开，而且由于该公开导致乙方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已无重要影响；

（2）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的义务，拒绝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的（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该到期补偿费达到一个月，或者甲方支付该到期补偿费的数额不足本协议规定数额的4/5的，视为拒绝支付）。

（3）甲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又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六）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如一方拒绝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五、合同的效力和变更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H）。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     明

（A）竞业限制合同的订约对象只限于掌握企业重要商业秘密，或者对企业的竞争优势构成重要影响的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接触企业重要商业秘密或者对维护企业竞争优势影响一般的普通员工不适用本文本。

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参照适用本文本。

（B）竞业限制的范围包括同行业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且本公司认为已经成为或者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各类企业。

（C）竞业限制期限的计算，应当综合考虑乙方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能够在市场上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甲方企业在该商业秘密的基础上进行后续开发的进度等情况，最长不得超过3年。

（D）将与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直接相关的、可能与甲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门类列出。

（E）（F）（G）违约金的数额，可以参照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年补偿费来确定。

（H）“签字”是指签字、盖章或者签字加盖章。